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辦法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提醒第八節課後輔導辦理注意事項：
- (一) 依據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 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三) 提供本市教育局宣導網址 <https://reurl.cc/Y16Zln>。
- 二、目標：
- (一) 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 (二) 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和教育方式，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教學效果。
- 三、參與對象：全校學生。
- 四、活動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第八節(1605-1650)。
- 五、收費標準(依教育局規定公式計算，每節課收費 30 元)：
- (一) 各年級上課節數與收費：
- | | |
|-------------------|-------------|
| 七年級，共開 65 節每位學生收費 | 新台幣 1950 元整 |
| 八年級，共開 63 節每位學生收費 | 新台幣 1890 元整 |
| 九年級，共開 62 節每位學生收費 | 新台幣 1860 元整 |
- (二) 本項繳費，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教務處幹事處查詢。
- (三) 若有要中途退出或加入的同學，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
- 若欲申請退費，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帶著繳費證明至教務處幹事處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
-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六、輔導科目：以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學科為主。
- 七、輔導教材：以教育部規定之教科書為主，另由教師選編教材印發講義為輔。
- 八、輔導教師：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
- 九、繳費日期：請依輔導課繳費單上註明之時間及繳費方法辦理繳費。

(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填寫家長同意書，並於 9 月 5 日(二)前繳回導師處，統計後並將家長同意書及班級統計表繳回教務處，並請於繳費截止日後將學生繳費收據收齊交回教務處。)

- 十、成班規定：
- (一) 原班參與人數 20 人以上，以獨立成班為原則。
- (二) 原班參與人數未滿 20 人，則採用同年級班群混合成班。
- 十一、請假規則：凡參加同學應遵守校規，服裝整齊；若未能到校請依規定請假。
- 十二、未參加課後輔導及課後自習班的同學，一律於 15 點 55 分下課離校返家，如欲於第八節留校自習者需簽請家長，經導師同意後始得在教師陪同下留校自習。
-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沿虛線撕下，經班級統計後，依照座號順序排列繳回教務處存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教學活動家長同意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下列請擇一勾選)

★願意參加，☐混班、併班仍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混班、併班則不參加

特此證明。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家長：_____簽章 (請簽全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